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264號

原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

訴訟代理人 李慧玲

被告 博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智識

訴訟代理人 黃志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2年11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035元，及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0元，餘由原告
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035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5月6日16時24分許，進入伊經
營之台灣聯通阿曼TIT停車場（址設臺北市○○區○○○路0
00號地下2樓、地下3樓，下稱系爭停車場），被告本應注意
系爭停車場限高為1.9公尺之標示，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因過失撞擊系爭停車
場之消防設備，導致消防設備受損、泡沫原液噴灑耗盡（下
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清潔費、泡沫原液填充費及消
防設備修繕費，共計新臺幣（下同）89,350元。爰依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89,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當庭將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更為：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相符，而應准
04 許）。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起訴之上揭事實並不爭執。但原告請
06 求之金額，其中，委請古集企業社與滿意國際清潔社清理系
07 爭停車場，惟其等2廠商之施作內容均為地下室吸水，費用
08 應有所重複，且原告請求之清潔費5萬元，顯然過高，應就
09 實際施作之人數，依111年度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520元，始
10 為合理；又被告查得原告補充泡沫原液之單價為每公升75
11 元，高於市場價格每公升48至52元甚多，應依市場平均單價
12 每公升50元計算，且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泡沫原液填充費，與
13 消防設備修繕費，均應扣除泡沫原液與消防設備零件即感知
14 灑水頭之折舊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9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有之系爭
21 車輛於前揭時間，進入原告經營之系爭停車場，因系爭車輛之
22 高度已逾系爭停車場1.9公尺之限高，而撞擊系爭停車場之消
23 防設備，導致消防設備受損、泡沫原液噴灑耗盡等情，有臺北
24 市停車場登記證1份、系爭停車場之照片2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
25 截圖6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26 執，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本應注意系爭停車場之限高規
27 定，且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導
28 致原告所有之消防設備受損、泡沫原液耗盡，應認被告駕駛行
29 為有過失，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其侵害原告權
30 益致所受之損害，應屬有據。

31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被告有爭執者，分別認定如

下所示：

1.清潔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支出清潔費5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古集企業社報價單、滿意國際清潔社報價單各1份、統一發票2份、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2份及系爭停車場清潔過程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4張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已堪認原告確因系爭事故，受有額外支出清潔費5萬元之損害，則原告當得請求如數賠償。被告雖辯稱：古集企業社與滿意國際清潔社施作內容相同，請求費用有所重複，且清潔費應就實際施作之人數，依111年度之基本工資計算云云。惟查：觀諸卷附水成膜泡沫原液安全資料表1份（見本院卷第93至96頁）已明確記載：泡沫原液對皮膚具有刺激性，若接觸眼睛，可能導致眼睛發紅、流淚、視線模糊及眼部不適；泡沫原液如洩漏，不宜直接排入地下水或地表水中，並應以大量清水進行稀釋、沖洗，以免道路滑溜；操作人員處理泡沫原液時，應配戴化學防濺護目鏡及專業橡膠手套等語，應認系爭停車場之泡沫原液雖不具有腐蝕性，惟洩漏後仍可能導致人體不適、道路濕滑及交通不便，而有即時清理之必要等語，足認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即有立刻處理避免損害擴張發生之必要性，故徹底清潔系爭事故導致之消防設備受損及噴灑、散流四處之泡沫污染環境，具有急迫性。佐以卷附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3張（見本院卷第23頁），可見系爭停車場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地面已遭泡沫原液大面積淹沒，且當時系爭停車場中尚有其他使用者之車輛，原告基於系爭停車場之管理、維護者，基於契約上義務，本有儘速清理污染環境之泡沫原液必要，則原告面臨此等急迫清理需求，同時委請古集企業社與滿意國際清潔社進行吸水、泡沫吸除與地下室清潔等工程，尚與常情無違，難認係不必要之重複性支出。再者，前述清潔承攬工作顯然著重經驗及迅捷性，且並非原告單方一對一與各該清潔人員締約，乃係委請當時得以臨危授命、到場完成工作之清潔公司完成系爭事故後之相關清潔善後工作，則被告仍抗辯應以基本工資計算

01 支出合理費用云云，顯然不合一般人生活經驗，蓋基本工資僅
02 為勞動報酬之最低標準，此為常識，然依原告當時急欲完成徹
03 底清理系爭停車場之情狀，清潔過程現場需相當之人力、具專
04 業機具與耗材支出，則原告支出2家願到場之廠商共計5萬元清
05 潔費，衡情，尚難認有何過高或不合理之處，自不能單純以基
06 本工資乘以到場清潔公司員工人數計出總額為據，即認為原告
07 已經實際支付之清潔費用過高或有不合常情之處，被告前揭辯
08 詞，尚乏依據，並非可採。

09 **2. 泡沫原液填充費及消防設備修繕費部分：**

10 原告所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支出填充泡沫原液填充費
11 及消防設備修繕費共39,350元等情，有鈞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
12 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及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各1份在卷
13 可憑（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堪信原告確因系爭事故而支出
14 上開費用；惟就修繕消防設備所用之感知灑水頭，原告之購入
15 成本為35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6 折舊率之規定，此類消防設備之耐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停車
17 場於100年9月23日取得使用執照，此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8 100使字第279號使用執照存根1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4
19 頁），迄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5月6日已逾5年，則依定率遞減
20 法每年折舊 $369/1000$ 之結果，上開感知灑水頭為零件，依法扣
21 除折舊後，其修復費用應為35元，原告對此等折舊後之金額並
22 無爭執，並已同意可依此請求（見本院卷第99頁）。從而，原
23 告就前揭估價單所列之泡沫原液、感知灑水頭、管路整修及設
24 備還原工資、原液填充工資等項目，請求被告給付39,035元之
25 損害賠償（計算式： $30,000 + 35 + 3,500 + 5,500 = 39,035$ ），
26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至於，被
27 告固又辯稱：原告補充泡沫原液之單價高於市場價格甚多，應
28 依市場平均單價每公升5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泡沫原液
29 填充費，亦應扣除折舊額云云。然查：原告使用之泡沫原液經
30 內政部發給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1份及峰洁消防設備股份
31 有限公司出具出廠證明1份（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具有品

01 質、材質、性能與安全性之合格認證；反觀被告僅提出之購物
02 網站蝦皮拍賣畫面截圖1份（見本院卷第73頁），除截所示價
03 格未必足以表彰市場均價外，該截圖所示產品來源不明，亦無
04 可認與原告所使用之品質全然相同，被告亦無法提供合格審認
05 文件，且相較於實體店面或商家，網路賣場須支出之固定成本
06 雖較少，但服務性未必同於實體店面，不同交易市場上販賣之
07 產品價格本有高低相異之可能，實難僅以被告前揭截圖，即推
08 定原告請求已支出之泡沫原液填充金額過高或不合理，無從為
09 不利於原告之認定。又查，一般而言，泡沫原液性質上屬定期
10 消耗性用品，並非具有耐用年數限制之固定資產，自不生折舊
11 之問題，被告顯然誤會，其以前詞置辯請求對此折舊，無以憑
12 採。

1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16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甚明。
17 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8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9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21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揆諸上開
22 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9日（見本
23 院卷第45、47頁之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8
26 9,035元，及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並適用第436條之20規定，就
31 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

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